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2003〕48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型刑事、民事、行政、林业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型刑事、民事、行政、林业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十二）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407	36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福州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要求，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扎实推进改革攻坚，确保严格公正司法，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91196 件，审执结 163614 件，同比上升 12.91% 和 26.99%；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28664 件，审执结 24890 件，同比上升 3.72% 和 6.54%。全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260.1 件。中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226.3 件，名列全省各中院第一。

（一）依法公正履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二）服务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三）全面推进落实，加快司法体制改革步伐

（四）从严管队治院，打造廉洁高效法院队伍

（五）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法院各项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06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67.5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25.5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94.43	本年支出合计	14,329.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5.8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25.5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25.51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30.3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3.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1.0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19.9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19.9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01.0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6.96
		经营结余	
合计	16,350.28	合计	16,350.28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计	15,094.43	13,068.85					2,025.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	15.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50	1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3.29	11,237.88					1,895.41	
20405 法院		12,667.88	11,237.88					1,43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07.04	7,277.04					1,43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6.84	3,126.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34.00	83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5.41						465.4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5.41						46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50	727.33					13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7.50	727.33					13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3	173.46					13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87	553.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57	42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7	42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7	42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56	6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56	6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68	527.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8	131.88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29.24	10,658.20	3,67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0		16.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60		0.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0.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0		15.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50		1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7.51	8,712.57	3,654.94		
20405	法院		12,287.10	8,712.57	3,574.53		
2040501	行政运行		8,712.57	8,712.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53		2,900.53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5		35.05		
2040506	两庭建设		62.30		62.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6.65		576.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41		80.4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41		8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50	85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7.50	857.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3	30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87	553.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57	42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7	42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7	42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56	6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56	6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68	527.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8	131.8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6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0	1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28.92	10,728.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33	727.3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57	42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56	65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68.85	本年支出合计	12,560.48	12,56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8.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6.94	1,596.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8.57	基本支出结转	319.98	31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76.96	1,276.96	
总计	14,157.42	总计	14,157.42	14,157.42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0.6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50		15.5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82.57	7,282.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7.35		2,767.35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5		35.05
2040506	两庭建设	62.30		62.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6.65		576.6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46	17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87	55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7	42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68	527.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88	131.88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56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9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40.6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098.04	7,509.59	1,58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5.65	6,415.65	
30101	基本工资	1,330.94	1,330.94	
30102	津贴补贴	1,778.48	1,778.48	
30103	奖金	1,607.27	1,607.2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4.13	44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1.37	99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47	26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5.62		1,565.62
30201	办公费	39.14		39.14
30202	印刷费	0.23		0.23
30203	咨询费	0.48		0.48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5.09		5.09
30206	电费	80.17		80.17
30207	邮电费	93.85		93.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72		109.72
30211	差旅费	31.45		3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64		10.64
30213	维修(护)费	103.58		103.58
30214	租赁费	0.17		0.17
30215	会议费	4.55		4.55
30216	培训费	5.45		5.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7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36.09		336.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4.66		54.6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4		18.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56		26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6		40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93	1,093.93	
30301	离休费	88.10	88.1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96	31.96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4.49	784.49	

30312	房租补贴	144.08	144.08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65	43.6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83	22.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9	7.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6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9	14.6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588.45
(一)支出合计	2	114.01	(一)行政单位	23	1,588.4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0.6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9.5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9.5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73
3. 公务接待费	7	3.7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3.79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43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6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2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3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3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89.34	1,789.34	1,789.34			1,158.54	1,158.54	1,158.54	1,158.54	12	
货物	2	1,627.34	1,627.34	1,627.34			1,030.64	1,030.64	1,030.64	1,030.64		
工程	3											
服务	4	162.00	162.00	162.00			127.89	127.89	127.89	127.89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5.85 万元，本年收入 15,094.43 万元，本年支出 14,329.2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1.04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5,094.4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61.72 万元，增长 22.3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68.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025.58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 14,329.2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083.44 万元，增长 27.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58.2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069.75 万元，公用支出 1,588.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71.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6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0.58 万元，增长 12.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7282.5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53.36 万元，增长 2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67.3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154.61 万元，增长 351.64%，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将办案及装备经费功能科目改为下达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三) 案件审判 35.05 万元。较 2016 决算数减少 804.03 万元，减少 95.8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将办案及装备经费

功能科目改为下达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四)“两庭”建设 62.3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15.13 万元，减少 83.4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将办案及装备经费功能科目改为下达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五)其他法院支出 576.6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10.54 万元，减少 51.43%，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六)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51.92 万元，减少 98.05%。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及涉法涉诉救助金支出减少，省财政厅将国家赔偿费用下达至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功能科目。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4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下降 86.1 万元，减少 33.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部分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八)住房公积金 527.6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3.41 万元，增长 27.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缴纳的公积金支出相应增长。

(九)提租补贴 131.8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缴交提租补贴增加。

(十)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团组织)0.6 万元, 主要是妇联妇女活动经费。

(十一)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5 万元, 主要是国家赔偿支出。

(十二) 行政单位医疗 428.57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医保、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87 万元, 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37 万元, 减少 1.66%, 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8.0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509.5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8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1 万元，同比下降 40.9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0.6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交流培训。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21.07%，主要是：出国人均费用降低。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99.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

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3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持平和下降 43.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3.7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6 批次、接待总人数 434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下降）3.07%，主要是：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开展 1 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59.48 万元。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59.4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9.48 万元，执行数为 269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5%。主要产出和效果：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受理各类案件 28664 件，审执结 24890 件，同比上升 3.72% 和 6.54%，中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226.3 件，完成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率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

施：增加预算支出进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8.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44%，主要是：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059.48	3059.48 100%	2699.99	88.25%	359.49	11.75%
目标完成情况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受理各类案件28664件，审执结24890件，同比上升3.72%和6.54%，中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226.3件，完成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办案及装备经费用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支出，符合业务费资金管理要求。				
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率需进一步提高				
相关意见 建议	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